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榮華

相 對 人 屏科大富翁旭日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4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、1,00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335元【計算式：17,335+1,000=18,335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上開判決主文並未將相對人李清泉、黃祺婷列入訴訟費用負擔之當事人，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支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